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簽署恒生銀行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簽署融資協議(「恒生銀行融資協議」)。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恒生銀行同意向億和有限公司提供總額達港幣55,000,000元的貸款額度，其中包括港幣3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額度(還款期由提款日起計為期三年)以及總額達港幣25,000,000元之各種信託收據貸款。

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承諾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1) 控股股東須繼續持有不少於35%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2)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可導致有關貸款協議下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被取消，而所有未償還之借貸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 38%、29%及33%之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此外，控股股東同時亦通過個人持有或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傑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